

古蜀人族屬源流考論^①

李 釗 施維樹

引 言

自 20 世紀 40 年代初期巴蜀文化作為一個科學命題得以確立以來，創立古蜀國的蜀人族屬問題一直就是學術界討論的熱點。其中，對其源流的討論，基本存在“蜀地本土說”和“外來遷入說”兩種觀點。前者以徐中舒、童恩正等諸位先賢為代表。1960 年徐中舒先生在《巴蜀文化續論》一文中指出，古蜀國蜀族屬於《史記》《漢書》所稱的“西南夷”範疇^②；童恩正先生認為，古蜀國蜀族源自生活在岷江上游山谷“依山居止，累石為室”的氏族^③。“外來遷入說”以鄧少琴、孫華、李修松等諸位先生為代表。鄧少琴先生認為《蜀王本紀》《華陽國志》所載“蜀之先蠶叢氏”源自甘肅青海河湟流域的氏羌部族^④；在孫氏看來，先後執掌古蜀國的蠶叢氏、柏灌氏、魚鳧氏、杜宇氏四個政權均來自黃河下游地區以鳥為祖神標記的古族，而開明氏則是來自中原伊洛地區以龜、鯀為祖神標記的庸族的一支^⑤；李氏認為開明氏來自山東夷族的一支^⑥。這兩種觀點或是著眼於五個部族的考察，或是選擇其一予以疏證，均有類似表述，限於篇幅，不再一一枚舉。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造成這種學術爭議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其中最為重要的還是古蜀史研究所依據的傳世文獻和考古發現這兩類基本資料的特殊性。首先，從文獻記載來看，由於“蜀之先……不曉文字”^⑦，古蜀缺乏自我的歷史記載和文獻傳承。^⑧現存文獻有關古蜀史迹的記載大多是漢晉士人根據古史傳說整理而

① 本文屬於四川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地方文化資源保護與開發研究中心”課題“科學發展觀視野下的地方文化資源保護機制研究（12DFWH004）”研究成果之一。

② 徐中舒：《巴蜀文化續論》，《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0 年第 1 期。

③ 參見童恩正：《古代的巴蜀》，重慶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3-65 頁。

④ 參見鄧少琴：《巴蜀史迹探索》，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135-138 頁。

⑤ 孫華：《蜀人淵源考》，《四川文物》1999 年第 4、5 期。

⑥ 李修松：《“鯀靈”傳說真相考》，《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 年第 5 期。

⑦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 888，中華書局 1960 年版，第 3945 頁。

⑧ 目前學術界普遍認為，古蜀人曾發明創造了自己的文字系統，這種古蜀文字在文字構成條例上與漢字有共同基礎，其分支遠在殷周以前；是我國現存先秦古文字中除漢字以外唯一可以

成的，對其所載歷史的真實性，學術界多持質疑態度。一則因撰寫理念與撰寫體例的關係，對史料的選取和內容的記載多有走樣。如正史類的《史記》《漢書》遵從中原古史系統的理念，將古蜀國歷史歸入“西南夷列傳”，而無蜀國傳記，即是例證；二則與古蜀國存續的年代相隔久遠，導致歷史記憶多有湮佚。如由漢晉蜀人撰寫的地方史志類的《蜀王本紀》《華陽國志》亦因“產生于秦並巴蜀之後中原主流文化與蜀文化交互碰撞的社會文化背景之中”^①，難免帶有蜀人的主觀溢美意識。這種由“蜀人口頭傳說，經過漢晉時代的文學家加以撰述”的“蜀的歷史”，“其中當然有許多是信史，其中屬於輾轉傳述增益之詞，也是不能免的。”^②因此，該類資料在一定程度上也有“不經之言，難以爲信史”^③。其次，從考古資料來看，成都平原衆多古蜀國遺址出土的考古實物都沒有提供足以證明古蜀王朝身份認同的確切證據。文獻記載和考古發現所提供的關於古蜀國史迹的兩條綫索並沒有實現真正的“交匯”。考古發現雖然可以證明古蜀國的存在歷史，但卻不能證明文獻記載的蠶叢、柏灌、魚鳧、杜宇、開明五個王朝的演進序列。可以說，無論是文獻記載，還是考古發現，均不能詳實地說明古蜀國的發展史迹。這無疑爲我們瞭解古蜀國的族群歸屬造成了極大的困難。換言之，文獻記載古蜀國由蠶叢氏、柏灌氏、魚鳧氏、杜宇氏、開明氏組成的歷史發展序列如何與考古發現形成對位關係，或者說二者如何相互驗證，進而如何利用考古發現探討古蜀國的族群屬性，就成爲我們首先要解決的問題。目前學術界通行的方法是根據考古出土實物的器形、功能及其所代表的社會文化內涵，運用民族學、人類文化學、社會學的相關理論，推測與文獻記載的上述五個王朝的關聯，從而推論古蜀國的族群歸屬。

正是基於對古蜀研究資料的這種認識，本文綜合文獻記載、考古發現和學界研究成果認爲，古蜀國蜀族是由最初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氏羌族群與持續遷入的黃帝族群及其他周邊族群不斷融合而成的。這種族群融合至少前後經歷了三次：第一次是蜀山氏與黃帝部族的融合，蜀族初步形成，其對應的王朝是蠶叢氏、柏灌氏和魚鳧氏；第二次是杜宇氏治蜀期間，初步形成的蜀族與來自雲南昭通地區濮族的融合；第三次是開明氏治蜀期間，已然形成的蜀族與來自荊楚地區的楚族再次融合。秦滅巴蜀之後，蜀族又融匯在中華民族演進的歷史長河中。

確定爲文字且尚未被解讀的古文字系統，起源於蜀，其後傳播到川東和湘西。（詳見徐中舒：《論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7 頁；李學勤：《論新都出土的蜀國青銅器》，《文物》1982 年第 1 期；段渝：《巴蜀古文字的兩系及其起源》，《成都文物》1991 年第 3 期等。）

① 李釗：《試論杜宇、開明王朝的嬗替與先秦時期蜀地農業發展的關係》，《西南民族大學學報（社科版）》2015 年第 9 期。

② 徐中舒：《巴蜀文化初論》，《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9 年第 2 期。

③ 屈小強、李殿元、段渝：《三星堆文化》緒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一 “蠶叢及魚鳧”：蜀山氏與黃帝部族的融合

按照文獻所記，古蜀國的前三代蜀王蠶叢氏、柏灌氏和魚鳧氏是由最初生活在岷江山谷、而後隨著經濟的發展進入川西平原的氏羌族群和黃土高原的黃帝部族融合而成的分支，根據考古資料亦可推證。

（一）蠶叢、柏灌、魚鳧的主要史迹與族屬

《太平御覽》卷 888 引《蜀王本紀》云：

蜀王之先名蠶叢，後代名曰柏灌，後者名魚鳧。此三代各數百歲，皆神化不世。其民亦頗隨王化去。王獵至湔山，便仙去，今廟祠之於湔。時蜀民稀少。^①

古蜀人最早部族是蠶叢氏，最初活動區域在岷山山谷中，宋人章樵《古文苑》注揚雄《蜀都賦》引《蜀王本紀》云：“蠶叢始居岷山石室中。”^②岷江上游茂縣北部的疊溪，有蠶陵山，相傳因蠶叢之葬地而得名。秦滅巴蜀，於武王元年（前 310 年）在此設湔氐道，西漢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始置蠶陵縣，《漢書》卷 28《地理志》載：“蜀郡有蠶陵縣。”^③此後直至民國，行政區劃雖幾經變更，但“蠶陵”一名始終被保留下來，今天疊溪古鎮仍然有“蠶陵重鎮”之稱。因此，最早建立古蜀國的蠶叢氏最初活動區域當在岷江上游的山谷之中。

“蠶叢”稱號的由來，自古有多種說法，其主要史迹還是“教民蠶桑”。五代前蜀杜光庭在《仙傳拾遺》中稱：“蠶叢氏王蜀，教人蠶桑，作金蠶數千。每歲首出之，以給民家。每給一，所養之蠶必繁孳。”^④這一說法雖然帶有神話性質，但也不無道理，蜀錦深厚的歷史底蘊無疑得益於早期養蠶業的發展與興盛。宋人祝穆《方輿勝覽》進一步補充說：“成都，古蠶叢之國，期民重蠶事”，“蜀王蠶叢氏祠，今呼為青衣神，在聖壽寺。昔蠶叢氏教人養蠶，作金蠶數十，家給一蠶。後聚而弗給，瘞之江上，為蠶墓”^⑤。

柏灌氏，漢晉之世文獻記載相對闕如，唐宋資料記載略為詳實。唐代蜀人盧求在《成都記》中說：“蠶叢之後，有柏灌。柏灌之後，有魚鳧。皆蠶叢氏之子也。”

①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 888，中華書局 1960 年版，第 3945 頁。

② [宋]章樵：《古文苑》卷 4，光緒丙戌江蘇書局影印本，第 82 頁。

③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卷 28，中華書局 1962 年版，第 1598 頁。

④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 8《舟車帷幄部》，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306 頁。

⑤ [宋]祝穆撰，[宋]祝洙增訂，施和金點校：《方輿勝覽》卷 51《成都府路》，中華書局 2003 年版，第 899 頁。

①按盧氏說法，柏灌氏是蠶叢氏後代。南宋蔡夢弼《成都記》則進一步指出：“柏灌氏都于瞿上，至魚鳧而後徙。”蔡氏將柏灌氏的活動區域明確地指向瞿上。“瞿上”，羅蘋注為：“在今雙流縣南十八里。”②按此所考，柏灌氏的活動區域已經進入成都平原。但此兩條記載來源不明，後人多不採擷。近年來，有學者根據民族史志資料和人類文化學理論，找到了柏灌氏活動區域已經在成都平原的新的考察方法。他們認為柏灌是一種水鳥，柏灌氏即是以此種水鳥為圖騰和族名的部落。③成都平原水網密布，水系發達，適宜發展漁獵經濟。在采集經濟占主導地位的前提下，利用水鳥捕魚所獲取的食物較之單純的采集應該是相對豐富和穩定的。從這個意義上講，柏灌氏在繼承蠶叢氏采集經濟的基礎上，又利用水鳥捕魚，漁業得以發展，並逐漸成為重要的社會生產方式。部落的活動區域也隨之從利於發展采集經濟的山谷遷入水網密布、利於發展漁業的平原地帶。這一推論應當是成立的。

魚鳧氏，《蜀王本紀》言：“魚鳧王田於湔山，得仙，今廟祀之於湔。”《華陽國志·蜀志》稱：“魚鳧王田於湔山，忽得仙道，蜀人思之，為立祠。”④顯然，常氏的記載源於《蜀王本紀》。關於此條史料的解讀，學者一般認為“湔山”應近“湔水”，在今都江堰轄區內。⑤而對於“田”字，則傾向於“漁獵墾牧”說⑥。近年來，林向先生經過考證提出了兩條重要觀點：①“田”字不能排除耕種說，因為“湔山”位於岷江峽谷進入成都平原的邊緣，“這種山前面水的環境正有利於發展原始農業”；②《華陽國志》言魚鳧王“仙去”，“蜀人思之”，並在湔山“為立祠”。能夠建廟立祠是定居農業高度發展的重要證據。⑦

由此推測，從社會經濟形態來看，蠶叢氏尚處於采集經濟階段，柏灌氏處於采集和漁獵並重階段，魚鳧氏則處於漁獵與初始農業階段。北宋黃休復《茅亭客話》稱：“古蠶叢氏為蜀主，民無定居，雖蠶叢氏所在致市居。”⑧黃氏所言“民無定居”，當指蠶叢氏時期蜀地處於采集經濟階段，由於采集所提供的食物遠遠不如農業經濟穩定，人們住所多根據食物供給的地點而定。黃氏所言大體符合蜀地遠古社會的實際發展狀況。

再看蠶叢氏、柏灌氏和魚鳧氏的族屬，學術界主流觀點認為，三者皆是興起

① [清]董誥：《全唐文》卷 744，中華書局 1983 年版，第 4540 頁。

② 馮廣宏：《柏灌考》，《文史雜誌》2008 年第 2 期。

③ 屈小強、李殿元、段渝：《三星堆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53 頁。

④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 3《蜀志》，齊魯書社 2010 年版，第 27 頁。

⑤ 劉琳：《華陽國志校注》，成都時代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91-92 頁。

⑥ 任乃強：《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9 頁。

⑦ 林向：《〈蜀王本紀〉與考古發現》，《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5 期。

⑧ [宋]黃休復：《茅亭客話》卷 9《鸞龍骨》，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於岷山河谷氐羌大系統中的一支。^①氐羌，作為部族之名，古籍文獻往往並稱：如《詩經·商頌·殷武》：“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②《今本竹書紀年》：“成湯十九年，氐羌來貢”“武丁三十四年，氐羌來賁”^③。《山海經·海內經》：“氐羌乞姓。”^④童恩正先生據此推測，氐羌原本可能是一種民族的不同稱謂。^⑤按照童先生的解讀，氐羌當是臣服於殷王朝的方國，但對於其具體方位，歷來注家並無統一共識。《史記·西南夷列傳》稱：“西南夷……皆氐類也，此皆巴蜀西南檄外蠻夷也。”^⑥《漢書·西南夷列傳》未對該條史料作任何改動，可見氐族分布在巴蜀地區是兩漢時期世人的普遍看法。關於“氐”的本義，徐中舒先生考證認為，“氐”即低下、地底之意，氐族即指“居於水濱或低下平原的部族。”^⑦關於氐、羌的關係，任乃強先生引曹魏魚豢《魏略·氐傳》的記載說：魏晉人所謂氐，祇是多種羌支民族居於蜀隴山谷間已傾向與漢族融合者之統稱，並非他們自稱為氐。氐、羌是生活在西南地區的最古老民族，二者不僅同源，而且是大部分西南民族的族源。^⑧又進一步指出：“氐者，居於低地之羌也。岷江、大渡河、金沙江諸河谷，比較羌族居住之高原地方低暖，宜於種植，而交通不便。地理既異，經濟生活不同，民俗隨之變化，形成新的支派。”^⑨按此解讀，蠶叢氐、柏灌氐和魚臯氐三代蜀王應當是同一族群中先後統治過蜀國的不同名號的部落，其政權變更僅是統治權在族群內部落間的轉移而非異族間衝突或融合的結果。^⑩

（二）蜀山氐與黃帝部族的融合

蜀地土著氐羌與黃帝部族的融合，多見於漢晉文獻記載，並在唐宋時期成為士人共識。成書於戰國晚期、由西漢劉向整理的《世本》云：“黃帝娶於西陵之女，謂之嫫祖，產青陽及昌意。”¹¹西陵，即蠶陵，在岷江上游、今茂縣北部的疊溪。《水經注·江水》官本刻作西陵，清人沈炳巽認為，此處“西陵”是“蠶陵”之誤。¹²按沈氏所考，黃帝所娶西陵氐女即是蠶陵氐女。《史記·五帝本紀》載：“黃帝居軒轅之丘，

① 賈雯鶴：《魚臯考》，《社會科學研究》2009年第5期。

② [清]方玉潤撰，李先耕點校：《詩經原始》，中華書局1986年版，第653頁。

③ 王國維：《今本竹書紀年疏證》。

④ [晉]郭璞注，[清]郝懿行箋疏，沈海波校點：《山海經》，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434頁。

⑤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重慶出版社1998年版，第63頁。

⑥ 《史記》卷116《西南夷列傳》，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2991頁。

⑦ 徐中舒：《巴蜀文化續論》，《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0年第1期。

⑧ 任乃強：《四川上古史新探》，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3-21頁。

⑨ 任乃強：《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22頁。

⑩ 屈小強、李殿元、段渝：《三星堆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9頁。

11 [清]茆泮林輯：《世本》，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5頁。

12 《水經注集釋訂訛》卷33。

而娶於西陵之女，是爲嫫祖。嫫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一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爲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①上引《事物紀原》卷九《農業陶漁部》載：“黃帝元妃西陵氏始養蠶。”^②可證，源出氐羌的西陵氏（蜀山氏）與黃帝部落存在婚姻聯盟的關係，並由此成爲蜀族的族源。上引《世本》說：“蜀之先，肇於人皇之際。無姓。相承云：黃帝后。”《史記·三代世表》載：“蜀之先肇於人皇之際。黃帝與其子昌意娶蜀山氏女，生帝嚳，立，封其支庶於蜀，歷虞、夏、商，周衰。先稱王者蠶叢。”又言：“蜀王，黃帝后世也，至今在漢西南五千里，常來朝降，輸獻於漢。”^③可見，蜀國最早的部族蠶叢氏乃是黃帝部族與蜀山氏部族聯姻的後代。

① [漢]司馬遷：《史記》卷1《五帝本紀》，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10頁。

② [宋]高承：《事物紀原》卷8《農業陶漁部》，中華書局1985年版，第326頁。

③ [漢]司馬遷：《史記》卷13《三代世表》，中華書局1959年版，第487頁。

二 “望帝春心”：蜀族與濮族的融合

較之前三代蜀王，文獻關於後兩代蜀王杜宇氏、開明氏的記載明顯豐富得多。如杜宇氏，上引《太平御覽》卷 888 引《蜀王本紀》云：

後有一男子，名曰杜宇，從天墮，止朱提。有一女子，名利，從江源地糾晷出，為杜宇妻。宇自立為蜀王，號曰望帝，治汶山下邑郫，化民往往復出。望帝積百餘歲。^①

《華陽國志·蜀志》載：

後有王曰杜宇，教民務農，一號杜主。時朱提有梁氏女，游江源，宇悅之，納以為妃。移治郫邑，或治瞿上。七國稱王，杜宇稱帝，號曰望帝，更名蒲卑。自以為功高諸王。乃以褒斜為前門，熊耳、靈關為後戶，玉壘、峨眉為城廓，江、潛、綿、洛為池澤；以汶山為畜牧，南中為園囿。會有水災，其相開明，決玉壘上以除水害。帝遂委以政事，法堯舜禪授之義，禪位於開明。^②

《水經注·江水注》引東漢末年來敏《本蜀論》說：

望帝者，杜宇也，從天下。女子朱利，自江源出，為宇妻，遂王於蜀。^③

三段史料合觀，《蜀王本紀》言杜宇氏“從天墜，止朱提”；《水經注》稱杜宇氏“從天下”，皆認為自外來。三書對杜宇氏與生活在江源地區的朱利部族聯姻也認識一致。徐中舒運用語言學理論，認為“朱利”“原為藏語牧場之意”，“朱利是出自江源一個以牧業為主要經濟形式的部落中的牧女”。^④任乃強亦言：“女利自是蜀族女子，蜀族自是由江源發展而來。”^⑤“江源”，王炎認為，實為“江原”，即秦蜀郡之朱亭，又稱朱邑，在今崇州境內。^⑥

關於杜宇氏的來源，學術界的解讀基本上有兩種觀點：一種認為杜宇氏是外來入蜀的族群；另一種則認為杜宇氏是源出岷山氏羌的蜀族內部部落的一個分

①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 888，中華書局 1960 年版，第 3945 頁。

②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 3《蜀志》，齊魯書社 2010 年版，第 27 頁。

③ [北魏]酈道元著，譚鳳春、陳愛平點校：《水經注》卷 33《江水》，嶽麓書社 1995 年版，第 489 頁。

④ 徐中舒：《論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41 頁。

⑤ 任乃強：《四川上古史新探》，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2 頁。

⑥ 王炎：《“杜宇”、“朱利”史實考辨》，《社會科學研究》2006 年第 2 期。

支。《華陽國志·蜀志》說杜宇直到東晉時期被蜀人一直奉為“農祀杜主”，徐中舒指出這種現象與周人崇祀后稷如出一轍。^①顯然，在蜀人看來，杜宇猶如周人之后稷。后稷即傳說中的周朝始祖，《史記·周本紀》說后稷“好耕農，相地之宜，善種穀物稼穡，民皆法則之”^②。后稷被後世尊為農神主要是因為他擅長因地制宜和栽培穀物，即精通穀物耕種技術，並能夠根據自然地理環境和穀物的生長屬性選擇適當的農業生產方式。也就是說，擅長因地制宜、精通農作物耕種技術，是“農神”身份判定的兩條最為重要的依據。兩相對照，杜宇既然被蜀人尊為農神，那麼他也應當具備這兩個基本條件。《華陽國志·蜀志》說杜宇“教民務農”並“以褒斜為前門，熊耳、靈關為後戶，玉壘、峨眉為城廓，江、潛、綿、洛為池澤，汶山為畜牧，南中為園苑”^③。遵循這種理解，杜宇“教民務農”，應當是向蜀人傳授農業生產技術。對於後一段史料，學術界一般將其理解為杜宇為鞏固其統治疆域而實施的軍事區劃措施之一。但細細品讀，這未嘗不是杜宇為促進蜀地農業發展而采取的因地制宜發展農業的措施之一。“江、潛、綿、洛”，是貫穿成都平原的主要河流，它們所造就的“池澤”，為成都平原帶來肥沃沖積土壤的同時，也使得自流灌溉或引流灌溉這種節省勞動力、又能保證農作物充足用水量的勞作方式成為可能，大大優化了成都平原的農業生產條件。再看“汶山為畜牧”，《華陽國志》說汶山郡“土地剛鹵，不宜五穀，唯種稞麥……多牛馬”，兩條史料可相互印證。這足以說明，杜宇入主蜀地之後，不僅能夠指導蜀民農業生產技術，而且還能夠根據蜀地的自然地理環境實施農業生產區劃，並由此被蜀人尊為“農神”。

上文已述，杜宇進入蜀地後，與生活在江源（今崇州）一帶的朱利部族聯姻，其統治區域當以成都平原為核心。寶墩遺址出土的穀物類植物遺存，充分證明了在寶墩文化時期，成都平原已經形成了以稻作為主，兼植粟、黍等旱地作物的相對穩定的農業結構。^④但是，進入稻作農業階段並不代表當時蜀民已然掌握了先進的水稻種植技術。常璩說“杜宇稱帝”“教民務農”，“這當然不是事實”^⑤。因為在上古社會，農業生產技術是勞動人民田間地頭生產經驗的積累和總結，作為帝王身份的杜宇是不可能掌握這種生產技術的。但我們並不能就此否定常氏所言的歷史真實性，這裏面也包含著一些特定的歷史資訊：① 杜宇應當不是個人之名，而是部族之名。這種用個人之名的私名來代替某一部族共名的記載手法在我國古代典籍文獻中較為常見。如古史傳說中的黃帝、顓頊、帝嚳等，其生存年代之所以能夠

① 徐中舒：《論巴蜀文化》，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1 頁。

② [漢]司馬遷：《史記》卷 4《周本紀》，中華書局 1959 年版，第 111 頁。

③ [晉]常璩：《華陽國志》卷 3《蜀志》，齊魯書社 2010 年版，第 27 頁。

④ 陳濤等：《四川新津寶墩遺址的植砂體分析》，《人類學學報》2015 年第 2 期。

⑤ 童恩正：《古代的巴蜀》，重慶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0 頁。

突破平常人的生命極限，其實就是將同一部族內部部族首領的私名借用作其部族的名稱即共名的緣故。因此，杜宇當是指杜宇氏部族；② 杜宇氏部族應當來自當時稻作農業發展水準相對較高的區域，並且掌握了高於蜀地的水稻種植技術；③ 杜宇氏部族進入蜀地之後，通過與江源朱利部族的聯姻，將這種高於蜀地的水稻種植技術在成都平原漸次推廣開來，契合了成都平原農業發展的需求；④ 推動了成都平原農業發展的杜宇氏部族，不僅藉此抬高了統治威望，而且進一步夯實了統治基礎，並最終打敗了魚鳧王朝，成為成都平原的實際掌控者。

另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就是杜宇氏部族的來源。綜合考古發現和學術界研究成果，我們認為，杜宇氏部族當為來自昭通地區的古濮人。“濮”作為一個部族或方國的名稱，最早記載見於《尚書·牧誓》，跟隨武王伐紂“西土之人”，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八個部族或方國。學術界一般認為，商代“濮”的生活區域，在今江漢地區，後來有一部分西遷至川、滇、黔地區包括昭通一帶。①他們擅長水稻種植，曾在江漢地區發展出成熟的稻作農業。杜宇“教民務農”，即是將更成熟的水稻栽培及種植技術帶入蜀地。②這一觀點，在考古學上亦可得到印證。20世紀末至21世紀初，考古工作者在與雲南昭通接壤的貴州中水吳家大坪遺址先後兩次發現了大量新石器時代晚期炭化水稻實物標本③，證明了至少在距今3500年前後，雲貴高原已經進入稻作農業階段，為破解我國雲貴高原稻作農業起源之謎帶來了曙光。④

另外，成都平原的考古發現亦可提供這方面的思考。三星堆遺址出土的高達近4米、其上綴滿果實與禽鳥的青銅神樹，象徵權力、地位和身份的黃金權杖，鑲刻人頭魚鳥的奇妙圖案，世界上已發現的最大的真人全身青銅塑像遺迹黃金面罩等大量金製品的嗜好與應用，與傳統的華夏文明迥然不同。這一切均表明巴蜀史前文明很可能迥異於中原的文化淵源，也可佐證巴蜀原住民的民族性質⑤，即可以排除杜宇氏來自中原地區的可能性。成都十二橋文化遺址中曾發現一枚骨筭，其文化屬性初步認定屬於濮系族群。⑥學術界一般認為，三星堆文化以及稍晚於三

① 童恩正：《中國西南民族考古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92頁。

② 段渝：《成都通史·古蜀時期》，四川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08頁。

③ 王小梅：《夜郎考古：3000年前水稻遺存之謎待揭》，《貴州日報》，2002-10-21，<http://gzrb.gog.cn/system/2002/10/21/000280324.shtml>。

④ 《我國有望破解雲貴高原稻作農業起源之謎》，農博網，2005-03-17，<http://news.aweb.com.cn/2005/3/17/10374463.htm>。

⑤ 張波：《另一半戰爭史：從春秋戰國到南北朝》，中國工人出版社2014年版，第55頁。

⑥ 四川大學博物館、成都市博物館：《成都指揮街周代遺址發掘報告》，載《南方民族考古》第1輯，1987年。

星堆文化的十二橋文化的創造主體當為杜宇王朝。^①由此，可以認為，杜宇治蜀期間，古蜀國族群的性質是在蜀山氏與黃帝部族融合後形成的蜀族與來自雲南濮族再度融合而形成的新的“蜀族”。

三 “鯀靈王蜀”：蜀族與楚族的融合

《太平御覽》卷 888 引《蜀王本紀》云：

荊有一人，名鯀靈，其屍亡去，荊人求之不得。鯀靈屍至蜀，復生，蜀王以為相。時玉山出水，若堯之洪水，望帝不能治水，使鯀靈決玉山，民得陸處。鯀靈治水去後，望帝與其妻通。帝自以薄德，不如鯀靈，委國授鯀靈而去，如堯之禪舜。鯀靈即位，號曰開明奇帝。生盧保，亦號開明。天為蜀王生五丁力士，能徙蜀山。……蜀王據有巴蜀之地，本治廣都，後徙治成都。^②

鯀靈，一稱鯀令，取代杜宇氏建立新的王朝後又被稱為開明氏。文獻關於其史迹的記載主要圍繞治水而展開。如前所述，蜀地特殊的地理環境決定了穩定蜀地社會發展的核心問題在於治水。誠如蒙文通先生所指出的：“成都平原，總須經過治水纔能居住，也必須在農業發展時纔能顯得重要。”^③這一觀點是相當精確的。原本已佚、內容僅散見於他書徵引的《蜀王本紀》以及《漢書》《水經注》《華陽國志》等諸書所載，杜宇王朝後期蜀地“玉山出水”“會有水災”“蜀水不流”“堰江不流”“蜀沉於海”“蜀民墊溺”等現象應是當時成都平原頻繁遭受洪水之害的真實描述。《蜀王本紀》將這一時期蜀地遭受的洪水比作傳說中堯舜時期的洪水，可見該時期水害之大。這一點亦可得到考古發現的印證。成都十二橋文化遺址中發現的十二橋、方池街、指揮街等十多處遺址中，均發現有被洪水沖刷淹沒的痕跡。顯然，治理水患維繫著蜀人的生存，消除水患自然就成為蜀人的最高利益追求。面對如此頻繁的洪水之災，杜宇氏作為蜀國的最高統治者卻“不能治”。開明氏比杜宇氏具有更强的治水能力，對後者取而代之也成為一種歷史必然。

與杜宇氏不同，對於開明氏的族源，文獻記載清楚明確，為“荊人”。任乃強先生指出，開明氏蜀王之族是從長江中游的荊楚地區來的。楚又稱荊，“《春秋》初書荊，僖元年乃改稱楚”，晉人杜預注解曰：“荊始改號曰楚。”“《蜀王本紀》稱鯀

^① 趙殿增：《三星堆考古發現與巴蜀古史研究》，《四川文物》1992年第1期。

^②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888，中華書局1960年版，第3945頁。

^③ 蒙文通：《巴蜀史的問題》，收入《巴蜀古史論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79頁。

令爲荊人，則是楚國先民之族。”“荊人即楚族的先代，治理澤田，開渠放水，建築堤防”，是其專長。而從川西高原遷入平原的氐羌部族，儘管與來自雲南地區善於發展稻作農業的濮族融合，但“不精於治水之術，賴鯀靈教之，此鯀靈治水之實義也”。^①可見，開明氏治蜀時期，古蜀國的族群組成是在蜀山氏與黃帝部族、蜀族與雲南濮族先後兩次融合基礎上形成的“新蜀族”與來自荊楚地區楚族的融合。

結 語

綜上所述，創造古蜀文明的古蜀國族群主體——蜀族是由最初生活在岷山山谷而後進入成都平原的氐羌部族與持續遷入蜀地的華夏及其他族群不斷融合而成的。這種族群融合至少經歷三次：第一次是蜀山氏與黃帝部族的融合，蜀族初步形成，其對應的王朝是蠶叢氏、柏灌氏和魚鳧氏；第二次是杜宇氏治蜀期間，初步形成的蜀族與來自雲南昭通地區濮族的融合；第三次是開明氏治蜀期間，已然形成的蜀族與來自荊楚的楚族再次融合。古蜀文明中所體現出的開放、相容、和諧等特性大概與這種持續的族群融合不無關係。秦滅巴蜀之後，不斷融合而成的蜀族又融匯在中華民族演進的歷史長河中。

作者單位：李釗：西華大學人文學院

施維樹：成都信息工程大學銀杏酒店管理學院

^① 任乃強：《四川上古史新探》，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93-98 頁。